

# 江苏省总工会

## 文件

#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工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 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示范带动作用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国资委，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各  
省属企业：

现将《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示  
范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示范带动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意见》（总工发〔2022〕17号），充分发挥我省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上做示范带好头

（一）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广大产业工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到班组”工程，推进“劳模工匠进校园 思政教师进企业”工作，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团结引领广大产业工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做实产业工人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建、产改一体推进，实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党员发展计划向一线产业工人倾斜，着力消除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把优秀的产业工人培养成党员，把产业工人党员培养成高技能人才；把高技能产

业工人党员推荐到重要岗位。在优秀共产党员评比中加大产业工人党员比例。推动国有企业党组织将劳模创新工作室党支部“双创双提升”工程纳入企业党建工作要点。

（三）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国有企业党代会和职代会、团代会中的比例。积极推荐产业工人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地方党代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推进优秀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兼挂职工作，提高一线产业工人在国有企业群团组织中的兼挂职比例。

## **二、在构建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上做示范带好头**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国有企业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和实训基地等，建设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的特色工匠学院。鼓励国有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开发产业工人人才培养标准和培训课程。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构建校企发展共同体。推荐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入选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

（五）推动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支持国有企业推行“车间+考场”互动评价模式，在工作岗位、生产状态、实际贡献中考察产业工人技术水平。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开展产业工人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推动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

衔接。对没有形成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新兴职业（工种），国有行业龙头企业要积极探索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评价规范，具备条件的可推动成为国家职业标准。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国有企业一线产业工人，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六）完善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国有企业结合实际把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纳入自身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国有企业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推动国有企业在国家技能等级序列基础上增加等级层次，鼓励支持设立技能专家等岗位，支持出台高精尖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构建纵向单列、横向统一、通道畅通的晋升体系。

（七）培养造就更多国有企业工匠。注重典型激励，面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省总工会与省国资委联合选树“江苏国企大工匠”宣传典型，并优先推荐为江苏工匠候选对象，为优秀产业工人成长成才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进一步叫响做实工匠品牌。

### **三、在充分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上做示范带好头**

（八）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重点聚焦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扎实开展引领性劳动竞赛。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深化培训、练兵、比武、晋级“四位一体”的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发展模式，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鼓励国有企业吸收一线产业工人参与科技项目攻关、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将一线产业工人作为共同完成人推荐参加创新奖项评选。推动国有企业将“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纳入自身研发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国有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挂帅”制度。帮助更多一线产业工人申报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先进操作法等奖项，每年认定省部属企业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和十大发明专利。

（十）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独特作用。推动国有企业普遍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加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力度，发挥创新工作室在弘扬精神、创新攻关、技能传承、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成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推动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鼓励国有企业组织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与科技镇长团开展“团室联姻”，推动技术和产业高效融合、人才和企业深入衔接、成果和市场加速转化。

（十一）鼓励国有产业链链主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

产业链产改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产业链链主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优势，牵头融合行业资源，坚持立足培养、以用为本、注重实践、创新机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开展行业职业等级技能鉴定、建立行业工匠学院、创建链条内企业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推进“双师型”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产业工人技术创新活动和搭建行业学习交流平台等，深入推进产业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培养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技能人才，促进产业强链、补链、可持续发展。

#### **四、在维护保障产业工人权益上做示范带好头**

（十二）维护产业工人的民主权利。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落实。坚持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听取产业工人意见，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省属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要实现职工董事配备全覆盖。开展省部属企业优秀职工代表提案评选活动。

（十三）提高产业工人的经济地位。完善规范国有企业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收入分配向一线苦脏累险岗位倾斜，一线产业工人工资增幅高于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增幅。探索技能要素、创新成果按贡献度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推广技术创新、能级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促进更多高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得到提高。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探索推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将职务发明完成人、科

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及其团队的奖励，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特殊管理事项。

**（十四）保障产业工人的安康权益。**建立健全安全技能专业考核机制，围绕职工安全实操培训、技能验证考核和技能竞赛需求，建立模块化、规范化、实景式安全实训基地。持续深化“安康杯”竞赛活动，力争做到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全覆盖，实现竞赛活动常态化，提高产业工人安全健康素质和技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 **五、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机制建设上做示范带好头**

**（十五）提高政治站位。**国有企业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国有经济主体地位的重要政治任务和具体行动。国有企业党组织结合实际情况将改革目标任务纳入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提供充分保障。国有企业工会要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日常工作。

**（十六）完善工作机制。**要将国有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要点、纳入党委书记履职清单、纳入党委政治巡察事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完善政策举措直达基层、问题需求直通部门机制，发挥产改联络员、产改观察员和产改指导员作用，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要加强与国资监管机构的联系协调，采取务实举措，合力推动改革

不断深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宣传产业工人的先进事迹和推进改革的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推动改革的浓厚氛围。

（十七）加强督查考核。省总工会和省国资委将按照责任分工，定期研究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密切联系合作，加强督导落实，推动改革不断深入。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国有企业和个人，在五一劳动奖等各类表彰奖励时适当予以倾斜。